

〇〇縣〇〇鄉辦理原住民保留地使（租）用—申請書

租宗-1

申請項目	☐ 興辦宗教建築設施				申請日期			
租賃狀況	☐ 新租、 ☐ 續租							
申請人			身分證字號 (統一編號)				連絡電話	
戶籍地								
通訊處	☐ 同戶籍地 ☐ _____							
負責人			身分證字號				連絡電話	
土 地 標 示					申請租用情形		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m ²)	面積 (m ²)	用途	期間	
申請人應逐項確認下列事項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1、是否不妨礙環境資源保育、國土保安或產生公害等情事？☐是☐否 2、是否無冒名頂替方式提出申請？☐是☐否 3、申請續租，是否無違反原租賃契約之規定？☐是☐否（無則免填） 申請人應檢附資料： 1、宗教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__份。 2、申請人（宗教負責人）身分證明文件（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）__份。 3、土地使用計畫__份。 4、地籍圖謄本__份，並標示使用位置。（整筆申請免附） 5、使用分區證明書__份。（非都市土地免附） 6、其他：								

申請人簽名（或蓋章）：